

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3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6 年 2 月 19 日

财政部、水利部对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 增效扩容改造作出部署

2 月 6 日，《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27 号）正式印发，明确中央财政支持以河流为单元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，2016 年启动，2019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。

继续实施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，与“十二五”相比，一是改造内容增加。在以河流为单元进行生态修复和开展梯级联合调度前提下，对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。二是实施范围扩大。从“十二五”要求的 1995 年及以前投产电站，扩大到包括 2000 年及以前投产、可实施增效扩容改造电站的河流。三是财政支持标准不变。中央财政仍按照电站改造后

装机容量和东部 700 元/千瓦、中部 1000 元/千瓦、西部 1300 元/千瓦的标准进行奖励（补助）。四是方案审批取消。财政部联合水利部组织专家对省级实施方案进行复核，不再批复省级实施方案。五是绩效评价引入第三方。由省级财政、水利部门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并编制河流绩效评价报告。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印数：60 份